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5%,起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展开了自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补缴税款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滞纳金合计2,86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税款补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3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正在进行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分拆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分拆的时间安排,蓝纳成于2026年6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蓝纳成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和蓝纳成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8/documents/sehk2606120223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8/documents/sehk2606120223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分拆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蓝纳成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蓝纳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蓝纳成本次发行上市仍在推进过程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2、更新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重大风险提示	1、完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2、更新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有效期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更新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数量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可比公司2025年年报数据及相关分析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1、完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杨君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李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提名隋君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贾政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提名姜佳秀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孙心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张宝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赵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2026 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心意先生、张宝国先生、赵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其中,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

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委员会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制品分会理事长,2009年被授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曾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1,160,633股。

杨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玉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60,000股。

李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31日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7,900股。

隋君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贾政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政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贾政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

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监。孙心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心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孙心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张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执行主任,

执业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张宝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宝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赵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专职律师;曾任职于山

东君孚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赵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源食品")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丝源食品业务开展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丝源食品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丝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KDMRYF8U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4、注册时间:2026年5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6、注册地:山东省烟台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丝源食品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丝源食品增资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信息尚需有关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择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动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 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及国际金融市场走势不断变化,公司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外汇、利率风险日益增加。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择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动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将不超过上述交易金额的5%。

3、交易方式

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

客户供应商违约: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即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导致交割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

3、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 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 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加强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慎重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4、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部门,及时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利率的信息分析与监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严格执行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及时报告并止损。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核算及披露,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具体包括:

1、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确保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的计量和确认,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会计记录和核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